

Angle

第一節—法人及法律協議的濫用

35. 法人及法律協議在全球商業及貿易中擔任重要的角色，是現代經濟的基石。大部分的法人及法律協議都有其正當、合法且有意義的目的。然而，法人及法律協議的獨特法律地位讓他們被用在隱藏真正實質受益人架構中，而且在許多方面，隱藏了持有資產及進行相關交易的真正原因。法人可以為非法活動提供正當性、隱藏關鍵利害關係人及控制人的涉入，而且通常會阻礙國內及國際上的刑事調查。在認知法人及法律協議的合法角色的同時，本節將簡要介紹各類型法人及法律協議的特點，以及如何利用他們來幫助犯罪及隱藏實質受益權。
36. 很重要，本節中的資訊旨在幫助金融機構及專業中介機構作風險分析，並非說明任何特定形式的法人或法律協議就是高風險或低風險。鼓勵私部門實體宜按個案情況對客戶及交易採取基於風險為本的方式。

■ 法人

37. 從全球觀點來看，在眾多不同的公司法下存在許多不同類型的法人，使得執法部門難以追蹤法人跨越多個國家所持有的資產。法人，尤其是公司，是大部分隱藏實質受益權籌畫及架構的主要角色，幾乎所有本報告所分析的案例都涉及至少一家公司。如此普遍，是受到公司的法人及自然人人格主體分離這種主要特徵的影響。
38. 由於全球存在廣大的法人，對法人類型的相似與相異的分析已超出本計畫的範圍。此外，大部分案例研究沒有對關於洗錢案中所



使用的法人及法律特性提供具體見解。因此，本報告著重於法人的廣泛特徵，而非致力於評估所有可用的特定形態。其中一個可能導致特定類型的法人被濫用的頻率比較高的因素，可能是因為欠缺有關該法人所有權及其管理的正確、最新資訊，而且，如橫向分析¹⁴所證明的那樣，這是在許多司法管轄區仍然要面對的挑戰。

39. 法人的分類必須將合夥以及交易意義上的公司或資本型公司作區分。在一般合夥中，所有權及控制權由所有合夥人依據合夥契約所規定的行使。因此，濫用普通合夥以偽裝實質受益權的能力會大為降低，原因在於，合夥是由合夥人直接管理，且自然人與獨立法人之間並無法律上的區分。這在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方面也可以這樣說；但是，有限合夥人可以某程度從僅僅作為投資合作夥伴而匿名受到利益，且不論他們在合夥關係中的實際角色為何。但是，由於他們的有限責任，有限合夥人通常對合夥僅有有限的控制權。
40. 與合夥相比，資本型公司則著重於股東的資本參與，而不是他們的「人格」。與合夥不同，資本型的公司始終是一個獨立法人，通常透過股份來控制及持有，股份可以隨時轉讓及出售，並不會影響資本型公司本身的存在。混合型的有限責任公司（LLC）（或股份有限公司（LTD））及基金會與資本型公司不同，將會在下面進一步詳述。
41. 公司的主要特徵為，將以投資及持有公司股票的自然人人格以及公司自己的法律人格嚴格分開。公司的法人人格允許其以自己的

14. 請特別參附件 B 中，橫向分析之問題 3。



名義經營業務並擁有資產、承擔所有的權利並對其所有的債務與義務負責。這種法律架構允許自然人在不揭露其個人身份¹⁵的情況下參與業務。即使股東擁有公司，通常他們並不積極介入管理，而是透過選舉或任命方式，委由董事會¹⁶管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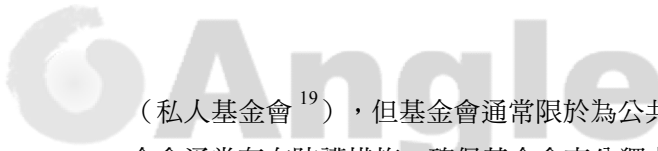
42. 私人公司，例如有限責任公司（下稱「LLC」）¹⁷，LLC 結合將合夥及公司的要素，依據他們所設立的司法管轄區，會以不同的方式受到限制（他們可能擁有有限數量的股東，轉讓股份必以公證方式為之等等）。雖然各國略有不同，但主要概念是相同的。與公開交易的公司不一樣，他們不向公眾提供利益，也因此一般不會受到那麼嚴格的申報及監理制度的約束。有限責任公司的股份不能公開發行與交易，而且股份轉讓通常有一些限制。雖然會員可以直接管理 LLC，但此功能通常由經理人或董事執行。所有權及控制權的管理規定由契約決定，而契約可能不對外公開。契約賦予成員在決定成員之間所有權與控制權分配方面的高度自由¹⁸，從而造成了利用代名人及隱藏真正所有權及控制權安排的空間，以便隱藏實質受益權。
43. 基金會是獨立的法人實體，沒有所有權人或股東，且通常由董事會管理。雖然有些司法管轄區允許為實現私人目的而成立基金會

15. 證券法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提供透明度，例如，要求持有上市公司超過一定數量股份股東必須辦理申報。

16. Van der Does de Willebois, E. 等人（2011 年：第 162 頁）主張，公司是研究中，紀錄最多濫用公司工具。雖然該研究是聚焦在貪腐，但它詳細討論了如何利用公司工具來隱瞞所有權與控制權。

17. 此處的「有限責任公司」一詞涵蓋在一些司法管轄區內各種形式的此類型公司（例如美國的 LLC；英國、愛爾蘭、印度及香港的 Pvt Ltd.；德國、奧地利及列支敦斯登的 GmbH；荷蘭的 BV；法國的 SARL）。

18. Van der Does de Willebois, E. et al., 2011 年：第 164 頁。



(私人基金會¹⁹)，但基金會通常限於為公共利益提供服務。基金會通常存在防護措施，確保基金會充分獨立於創始人之外；然而，基金會很容易被利用來洗錢，特別是當法律允許創始人對基金會具有控制時。本報告的所分析的案例中，僅少數案例涉及利用基金會。

44. 如前所述，由於所提供的案例中並未包含金融犯罪中所使用的法人類型的足夠資訊，本報告沒有對特定形式的法人的弱點作出任何具體結論。但幾乎顯示本報告分析的所有案例都涉及使用公司，也表明這種媒介對於濫用具有強大的吸引力。此外，只有少數案例涉及基金會，而極少數案例研究涉及合夥以隱藏實質受益權。
45. 使犯罪分子利用法人隱藏實質受益權的許多特徵已經被辨識出來。其中包括使用空殼公司、架上^{20 21}及前台公司²²，本報告的第二節及第四節中已分析使用多個法人架構複雜的所有權鏈、在不同國家分割資產及公司管理，以及使用正式及非正式代名人。

19. 私人基金會代其成員或創始人從事非營利活動。這種架構可以在許多國家都有，包括德國、保加利亞、巴拿馬、荷蘭及瑞典。私人基金會通常由個人或小團體的個人資助。透過書面行為及監督機關對其地位的承認而具有法人資格。為實現私人目的而建立的基金會的首次登記通常比公共基金會所需要的過程更快、要求更少。會計規範也比較簡單，維護及管理成本往往也比較低。

20. 本文中，「架上公司」係指，有不參與經營的股東、董事及秘書，且縱使已經與客戶建立關係卻仍長期歇業的公司。

21. 由於架上公司也可以被視為一種空殼公司，尤其是在他出售或轉讓所有權之後，故司法管轄區有可能在提供案例研究時，將前架上公司稱為空殼公司。

22. 本文中，「前台公司」係指，用來偽裝及隱藏非法金融活動，功能齊全且具有合法業務特徵的公司。

Angle

■ 法律協議

46. 將信託關係轉化為法律協議的一種方式，特別是在英美法國家，就是信任的協定。雖然沒有統一的定義，但從功能上來看，信託可說是將資產的法律上所有權、管理權及經濟利益作切割²³。
47. 信託可以用來實現不同的目的，包括：
 - 將資產管理移轉給第三方作為繼承的安排
 - 保護子女、家庭成員或弱勢成年人的資產
 - 共同管理一群公司資產（如由主要貸款人發起並其他僅簽署貸款協議的次級貸款人管理的企銀業務中的聯合貸款）
 - 透過中介募集資金資助慈善事業
 - 為支應未來的重要費用（例如教育費用或退休金）的金錢投資。
48. 雖然信託有時是英美法系與大陸法（民法）專家之間誤解的來源，但其已在兩種法律體系的國家被廣泛使用。雖然信託在英美法下有悠久的歷史，但在大陸法系國家卻是一個比較模糊的概念；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在一些大陸法系國家中存在與信託具有相同的架構或功能類似的「類信託」的法律協議，例如，某些大陸法系國家的「*fiducie*」（雖然後者的法律協議不能用來作遺贈）²⁴。

23. 在考慮如何定義信託時，FATF 建議使用了海牙信託公約之法律適用法則（海牙信託公約）第 2 條。根據海牙信託公約，信託的主要特徵包括資產與受託人的財產分離，資產的所有權以受託人的名義或代表受託人的另一人的名義所持有，以及受託人根據信託條款管理資產的權力。

24. 普通法國家發展了信託基金，但重要的是要注意，不承認信託的大陸法系國家往往採用不同的機制來履行與信託基金相同的功能。例如，從歐洲的角度來看，人們可以認為廣泛發展的「人壽保險」契約使用與信託相同的原則，其中委託人要求受託人代表第三人（受益人）管理資金。

49. 橫向分析並發現，在有回覆的司法管轄區中，有 60% 有根據其國內法設立信託或其他類似的法律協議的規定²⁵。另外有 21% 就該等法律協議並沒有法源根據，但仍對外國法律協議給予一定承認，且允許外國法律協議在其守門員或其他人在其管轄權內設立或管理（例如海牙信託公約）。最後，有 19% 表明他們不承認（例如在法院或其稅務系統中）任何的法律協議，無論是基於國內法還是外國法。
50. 除了意圖將法律上所有權及實質受益權分開之外，目前還不清楚犯罪分子為什麼利用信託來洗錢。而這可能有許多原因，因個案而有所不同。犯罪分子可以利用某些法律協議中固有的保密規定來防止權責機關行使權力來揭開真正的所有權架構。這種情形尤其可能發生涉及外國信託規劃。的確，使用外國信託，可能會因犯罪分子充分利用稅捐機關對這些法律協議的不同待遇以及機關之間潛在缺乏協調而導致非法行為的風險。從本報告所分析的案例中，在建立法人與法律協議時，犯罪分子使用外國司法管轄區的比例大致相同。
51. 與犯罪分子對法人的大量利用相比，建立法律協議的複雜性與花費可能會限制其使用。與使用法律協議相關的好處，主要是法律所有權及實質受益權的分離，當與法人的費用、可用性及特徵相比，可能不足以再進行額外的投資。在本報告所分析的案例中，使用法律協議的相對頻率（約占所有案件的四分之一），可能是因為許多案件涉及到複雜的前置犯罪，而產生了大量收益，因此有理由進行額外投資。

25. 請特別參附件 B 中，橫向分析之問題 2。